**绍兴市教育考试院新办公场所客梯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H2019-08055**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教育考试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0一九年八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经绍兴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教育考试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YH2019-08055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新办公场所客梯采购项目 | ￥489000 | ￥0 |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投标供应商为电梯设备制造单位或销售代理单位；

3.同一个品牌只允许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4.投标品牌的电梯制造单位应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5.投标人应具有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下列条件：a、联合体投标人只能由一个电梯设备制造单位或销售代理单位与一个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设备制造单位或销售代理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为销售代理单位的，必须具有品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最迟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前提交至招标人）；b、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联合体双方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双方的权利义务；c、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七、报名：**

1.报名： 2019年 8 月 22 日至 2019年 8 月 29 日上午8:30-11:30时整；下午14:00-17:00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受理。(不接受电话报名)。

2.需同时在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每份200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 15:3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 15:30 时整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会议室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http://ggb.sx.gov.cn

**十二、公告有效期：**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联系人：陈芳芳；联系电话：0575-88776697。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绍兴市凤林西路151号1402室）；联系人：应春兴；联系电话：0575-85209806。

**十四、联系方式：**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芳芳 0575-88776697

绍兴市教育考试院 单老师 0575-85204801

**十五、供应商注册：**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绍兴市教育考试院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3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地点对安装场所进行咨询和实地勘察，中标后如遇安装场所、土建不配套等问题一切均由中标方负责。踏勘现场时间定为2019年8月30日9：00时-11:30时。（联系人：单老师 0575-85204801)。 |
| 6 | **样品提供：**无。 |
| 7 | **现场演示(讲解)：**无。 |
| 8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9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0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1 | 其他：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4166元。  （2）本项目招标评审所产生的评审费用26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备注：评审费不提供发票，只提供评委签收单据）。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  （4）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5）本项目设计费20000元，需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第三方设计单位。  （6）潜在投标人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 |
| 12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注：**

**1.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教育考试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如：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5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2.2.6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说明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

2.2.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9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投标人情况介绍；

2.2.11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2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购买货物或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应出席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对入围商务评审的投标人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得分。

4.6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7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8.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装订、份数不足的；**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0.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0.5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10.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10.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0.8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0.9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11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12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13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4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18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0.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20《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0.2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2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0.2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0.2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2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2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2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0.2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2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2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2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0.2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2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2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5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履约保证金**

3.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3.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合同备案**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拿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4.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5.验收**

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绍兴市教育考试院需采购电梯1台 。**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特别声明 | |
| 1. | 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电梯（方形无机房客梯），2层2站2门，载重为≥1350KG，速度≥1.0m/s |
| 2. |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含土建工程整修、钢结构井道的制作及封闭、基坑开挖、基土浇筑、墙体拆除以及设备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
| 3. | 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 |

三、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及工作环境

（1）、工作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环境条件：

室内温度5～40℃；室外温度-10℃～50℃

最大相对湿度90%

气候：海洋性气候

电源：三相交流：380V、50HZ

单相交流：220V、50HZ

2、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包括：

|  |  |
| --- | --- |
| JGJ/T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GB50045-2005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GB7588-2003 |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
| GB/T10060-2011 |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 GB10058-2009 | 电梯技术条件 |
| GB10059-2009 | 电梯试验方法 |
| GB50310-2002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国务院第549号令 | 特种设备安全监测条例 |

（2）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3）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3、技术要求和能力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　绍兴　地区提供长期服务。

4、设备（材料）要求

(1)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厂商全新的、性能优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若没有合格证的可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各部件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加盖电梯制造单位公章），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所有资料随电梯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

(6)随带资料（原件）齐全，并在工程竣工后统一移交给招标人。

5、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单位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单位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完成。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单位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6、数量调整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7、运输、保管、保险

（1）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货物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安装、调试及验收

由电梯设备制造单位派遣制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过程现场指导安装（需提供相应的养老保险证明）。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保证施工质量，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并负责电梯安装的调试电缆。

（2）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服从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的进度安排。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电梯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包括负责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综合验收)。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直至拿到电梯使用许可证。

9、资料

在试运行前二周，中标人需提交包括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有所了解。至少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2）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3）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4）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5）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招标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10、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工程五年以上的工程经验。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设备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设备（部件）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11、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2年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 绍兴附近 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12、施工监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项目技术要求等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安装，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或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3、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招标人、监理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4、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中标人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

6、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施工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人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7、中标人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招标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招标人、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四、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包含土建工程整修、钢结构井道的制作及封闭、基坑开挖、基土浇筑、墙体拆除）。

中标人须接受资格审查和认可。招标人将从设备制造、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检测、试运行、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维修等各方面对中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中标人的工作范围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图纸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

（2）电梯井道内所有的一切工作，包括井道浇筑、底坑施工（包括回填）、井道、门洞及召唤孔整修；底坑内的混凝土墩；轿厢和对重的导轨及支架、井道爬梯、吊钩等预埋铁件；安装所需的电梯井道内的脚手架；井道/底坑照明/插座的配电箱及电缆/调试电缆；电梯配电箱；电梯施工时在门洞的安全防护围封及在土建施工时的 Ø30 的 PVC 管预留召唤走线通孔；通风孔及防护网；垃圾处理；电梯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电梯在调试及验收期间所需满足的一切条件由电梯公司自行考虑；五方通话的主机、分机及管线(不包含到值班室的通讯线)等一切工作以及调试电缆，直至拿到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均由电梯公司负责。

（3）设备的制造与供货；

（4）设备及部件的包装、保护、运输及仓储和现场内运输；

（5）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6）设备调试；

（7）实施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和配合；

（8）验收（包括负责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工程质量监督站等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直至拿到质量管理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和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9）技术培训；

（10）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四、电梯设备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电梯技术规格和参数：

**参考品牌：华升富士达，三菱，日立**

以下表格中有关数据均为设计尺寸，若发生不一致时，以图纸及联系单（现场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梯   |  | | --- | |  |   号  内  容 | L1 |
| 无机房客梯(轿厢为货梯轿厢) |
| 数量(台) | 1 |
| 额定载重量(kg) | 1350及以上 |
| 速度(m/s) | 1.0m/s及以上 |
| 行程(m) | 4.0m |
| 层/站/门 | 2/2/2 |
| 基站(m) | 1F |
| 顶层高度(㎜) | 4000 |
| 底坑深度(㎜) | 1500 |
| 轿厢净尺寸  (宽×深㎜) | 1300\*2300（暂定） |
| 土建门洞净尺寸  (宽×高㎜) | 1100\*2200 |
| 开门尺寸 | 900\*2100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停靠层站标高(m) | ±0.00 4.0 |
| 单/并控制 | 单联 |
| 驱动方式 | ★永磁同步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
| 控制方式 | ★采用全电脑控制技术，全选集控制方式 |
| 门机系统 |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系统 |
| 门保护 | ▲采用进口光幕门保护系统 |
| 其 它 | 报价中应包含井道照明、爬梯 ★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必须原厂原品牌生产。  （注：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为主要的牵引部件，而相关牵引配件这话过于笼统，因为相关牵引配件较多，无法一一列举，所以建议修改：★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必须原厂原品牌生产。） |

★为必须项,如不能达到或满足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电梯装饰要求：

|  |  |  |
| --- | --- | --- |
| 位 置 | | 要 求 |
| 轿  厢 | 轿厢 | 方型：三面发纹不锈钢 |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门 |
| 轿厢天花 | 由投标单位提供至少三个豪华吊顶方案供业主选择 |
| 轿厢地板 | 耐磨塑胶地板； |
| 轿厢通风 | 低噪音风机通风 |
| 轿厢照明 |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LED照明 |
| 通讯设施 | 五方通话 |
| 候  梯  厅 | 门 套 | 小门套，层层采用发纹不锈钢 |
| 厅 门 | 层层采用发纹不锈钢,不锈钢厚度必须1.2mm及以上 |
| 厅门踏板 | 铝合金 |
| 讯  号  装  置 | 候梯厅 | 设有上下方向指示器及楼层显示，上下呼梯按扭，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按扭，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液晶显示 |
| 轿厢内操作盘和显示 | 设楼层显示器，楼层按扭，运行方向指示，开关门按扭等，控制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 |
| 轿厢内铭牌 | 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不准吸烟等图示 |

（三）电梯主要功能和安全设备或功能：

|  |  |
| --- | --- |
| 操作和服务功能 | 上电再平层（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安全停靠（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次层停靠（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安全开启，则关门前行到下一层，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
| 满员自动通过（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80%（可以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的召唤）； |
|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
| 轿内误指令取消（按钮指令登记后，在电梯起动前可连续按指令以取消已登记的指令；电梯起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
| 轿内照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及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
| 五方通话（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轿顶、轿底上的对讲装置保持与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中标人需提供五方通话的管材预留至各楼的顶层弱电井内）； |
| 终端楼层保护（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
| 驱动设备过热（电动机温度超过预设值时，电梯将自动进入保护状态。电梯就近停靠，开门安全疏散乘客并关闭轿内照明和电扇，温度正常后，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
| 轿顶检修（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
| 自动返回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 |
| 有/无司机操作(根据轿厢操作箱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操作改为司机操作)； |
| 防捣乱功能； |
| 门操纵功能 | 门传感自诊器（如果非接触式传感器发生异常，系统将自动强制关门，维持电梯运行）； |
| 门速自适应控制（根据门的重量，自动调整门运行的速度图形）； |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
| 本层再开门（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或关门受阻（受阻力矩合适），电梯重新开门）； |
| 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
| 安全光幕光线（当电梯门开或关时，光幕光线覆盖整个门宽度，探测乘客或其间的物体，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
| 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电梯控制柜内设有紧急电动操作装置，可用紧急情况时的救援）。 |
| 信号和显示功能 | 层站到站指示（灯闪亮，指示电梯到达及其运行方向）； |
| 注意语音提示（一旦电梯正常运行中断，语音装置播音通知乘客）； |
| 火灾应急返回（当火灾应急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
| 消防运行（若消防开关动作，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后，电梯由消防员控制运行）； |
| 轿厢应急照明（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
| 停梯开关（即驻停开关，启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楼层，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
| 轿内警铃（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
| 轿厢内预留电话线； |
| 随带视频线缆，轿厢内预留摄像孔； |
| 备 注 | 除上述功能外，电梯标准功能必须配置 |
| 安全设备或功能 | 断相和错相保护 |
|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 缓冲器 |
| 限速器 |
| 安全钳 |
| 紧急停止按钮 |
| 层门安全设施 |
| 轿门安全设施 |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四、电梯轿厢效果图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电梯轿厢效果图供参考。

五、其他要求

（1）任何合理化建议或技术偏离，可专列章节说明，供评标时参考。

（2）投标文件应特别详细描述、说明整个电梯设备安装施工环节的处理方法、注意事项、规范、以及详细的施工、网络组织图；

（3）中标人同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后，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一式六份）：系统图、布置方案图、电路图、接线图、设计图、装配图、井道尺寸剖面图及其他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招标人将进行图纸审查，内容包括：

*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预埋沟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 主要设备和装置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
* 与其他设备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
* 主要设备的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4）在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在执行合同工程中，有责任完成与土建、安装公司及其他公司之间的技术协调，并对工作作出书面的计划，该计划还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和安排。如果发生争议，经协商一致后，各方都应遵守，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5）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这部份技术要求（规格）书只是对设备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制作专利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六、质保期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从移交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投标人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20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如遇特殊紧急事件（如关人等）必须要求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投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中标人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招标人。

七、履约保证金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等问题，无息退还。如中标方做不到相关服务承诺，业主方有权用剩余工程款联系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

八、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使用正常，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100%，质保金在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退回（不计息）。

**注：本项目设计费20000元，需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第三方设计单位，上述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请注意综合考虑。**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供货及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及完工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优 | 良 | 一般 |
|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15**  **分** | 1 | 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单位的信誉、品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4分） | 3.1-4.0 | 1.1-3.0 | 0-1 |
| 2 | 制造商认证情况：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GB/T28001或OHSA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投标时需另行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或者原件及公证件均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
| 3 |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提供乘客电梯安装且维修A级的得4分，提供乘客电梯安装且维修B级的得2分，其它得0分，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或有效公证件，否则不得分。** | 0-4 | | |
| 4 |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2016年1月至今，同品牌招投标项目的业绩，每具有一个满足条件的业绩得 2分，最高得4分。**（注：一年只算一个有效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带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不得分。）** | 0-4 | | |
| **投标产品总体评价(4分)** | 5 | 产品信誉（0—2分）  1、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进行综合评价。 | 2.0-0 | | |
| 6 | 投标电梯：（0—2）分  2、根据投标电梯型号，对投标产品的节能性，安全可靠性，在品牌系列型号中的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价 | 2.0-0 | | |
| **主要部件及档次情况（20分）** | 7 | 控制柜的先进性（1-3分）：其视情确定评审档次。结合部件的先进性,在相应的档次范围内确定具体分值。 | 3.0-1.0 | | |
| 8 | 曳引机的先进性（1-3分）：其视情确定评审档次。结合部件的先进性,在相应的档次范围内确定具体分值。 | 3.0-1.0 | | |
| 9 | 门机先进性（1-3分）：其视情确定评审档次。结合部件的先进性,在相应的档次范围内确定具体分值。 | 3.0-1.0 | | |
| 10 | 开门保护系统的先进性（0-3分） | 3.0-0 | | |
| 11 | 配件项目分：  1.所有配件齐全安全系数高得5-8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不使用原厂原品牌配件不得分。 | 8.0-0 | | |
| **主要技术指标(9分)** | 12 |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指标，≤51 dB(A)得2.0分，≤52 dB(A)得1.6分，≤55 dB(A)得1.0分 | 2.0 | 1.6 | 1.0 |
| 13 | 开关门过程噪声指标，≤56 dB(A)得2.0分，≤60dB(A)得1.6分，≤65 dB(A)得1.0分 | 2.0 | 1.6 | 1.0 |
| 14 | 平层精度，≤±6mm得2.0分，≤±7mm得1.6分，≤±8mm得1.0分 | 2.0 | 1.6 | 1.0 |
| 15 | 水平振动加速度，≤７cm/s2得1.0分，≤10cm/s2得0.8分，≤15cm/s2得0.5分 | 1.0 | 0.8 | 0.5 |
| 16 | 垂直振动加速度，≤７cm/s2得1.0分，≤15cm/s2得0.8分，≤25cm/s2得0.5分 | 1.0 | 0.8 | 0.5 |
| 17 | 起制动加减速度调节范围，≥0.8m/s2且≤1.2m/s2得1.0分，≥0.5m/s2且≤1.5m/s2得0.8分，其它得0分。 | 1.0 | 0.8 | 0 |
| **装潢(6分)** | 18 | 电梯装潢：轿厢的材质、厚度，吊顶、数码多媒体面板、操纵箱、轿底、扶手等情况（需效果图供参考）。高的得4-6分，中的得2-4分、低的得0-2分。 | 6.0-0 | | |
| **安装施工（6分** | 19 | 施工方案（0—3分）：安装调试的组织设计方案及项目人员配备根据安装调试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报检及现场培训计划等进行组织设计及项目人员的配备和安装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业绩等情况评定 | 2.1-3.0 | 1.1-2 | 0-1.0 |
| 20 | 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提供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0-3分） | 0-3 | | |
| **售后服务（10分）** | 21 | 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单位在浙江省内有分支机构并且取得维修保养资质证书的得4分，有分支机构无维修保养资质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0-4分）。 | 0-4 | | |
| 22 | 根据最新一期《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量化记分检查情况的通报》电梯制造商或分公司的维保单位按分类得分：A类的得4分，B类的得2分，C类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与招标单位距离远近、报修响应速度等酌情评分，0-2分； | 6.0-0 | | |
| **注：1、评分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范围内，若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该项不得分。**  **2、要求开标时提供原件的材料，如未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该项不得分。且相关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再接收。**  3、**★为必须项,如不能达到或满足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注：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商务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同意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以便核查。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8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1）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2）廉政承诺书 ……………………………………………………………（页码）

（13）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4）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5）投标承诺书……………………………………………………………（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8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教育考试院：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或合同服务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教育考试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对应详细描述 |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